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哈投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哈投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
11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赵洪波	√
15.02	张宪军	√
15.03	左晨	√
15.04	张名佳	√
15.05	蒋宝林	√
15.06	任毅	√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彭彦敏	√
16.02	姚宏	√
16.03	张铁薇	√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7.01	金龙泉	√
17.02	蔡苏艳	√
17.03	张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8、10-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16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7-9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7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12、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150028)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25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哈投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哈投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赵洪波	
15.02	张宪军	
15.03	左晨	
15.04	张名佳	
15.05	蒋宝林	
15.06	任毅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彭彦敏	
16.02	姚宏	
16.03	张铁薇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7.01	金龙泉	
17.02	蔡苏艳	
17.03	张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3)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C类:011222
4)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5)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6)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7)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8)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9)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0)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3)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4)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5)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16)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1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18)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人民币:539003;C人民币:008706;A美元现汇:008707;C美元现汇:008708
1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0)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1)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2)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4)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25)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26)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27)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28)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29)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05925;C类:005926
3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30
31)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32)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99
33)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0
34)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44
35)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64
36)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8
37)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8
38)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9528
39)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560
4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
41)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30
42)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80
43)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5
44)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011189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310;C类:009208
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2、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具体请详见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3月26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等业务前,本公司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

从2021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5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全体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天药股份	2021/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0.38%股份的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日

至2021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董事候选人:李静	√
2.02	董事候选人:翟奕	√
2.03	董事候选人:陈立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董事候选人:李静	
2.02	董事候选人:翟奕	
2.03	董事候选人:陈立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5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5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6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家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家文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许家文女士于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35,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669.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7元/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1.33%,占授予后总股本的1.31%。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3,766,600股变更为510,464,100股。鉴于该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96%被动稀释至49.30%,累计减少0.66%。

综上,基于前述大宗交易减持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2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5">许家文</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8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 colspan="2">新亚制程</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388</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 colspan="2">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
许家文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6">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股东名称</td><td>减持日期</td><td>变动原因</td><td>减持股数(股)</td><td>持股比例变动减少(%)</td></tr>
<tr><td>A股</td><td>许家文</td><td>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td><td>大宗交易减持</td><td>3,035,669</td><td>0.59</td></tr>
<tr><td>A股</td><td>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td><td>-</td><td>因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td><td>-</td><td>0.55</td></tr>
<tr><td>A股</td><td>徐琦</td><td>-</td><td>因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td><td>-</td><td>0.05</td></tr>
<tr><td>A股</td><td>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td><td>因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td><td>-</td><td>0.03</td></tr>
<tr><td>A股</td><td>许珊怡</td><td>-</td><td>因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td><td>-</td><td>0.02</td></tr>
<tr><td>A股</td><td>许伟明</td><td>-</td><td>因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td><td>-</td><td>0.01</td></tr>
<tr><td colspan="4">合 计</td><td>3,035,669</td><td>1.25</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5">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3">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 colspan="2">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许家文</td><td>3,035,669</td><td>0.60</td><td>0</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td><td>211,941,873</td><td>42.07</td><td>211,941,873</td><td colspan="2">41.52</td></tr>
<tr><td>徐琦</td><td>20,985,560</td><td>4.17</td><td>20,985,560</td><td colspan="2">4.11</td></tr>
<tr><td>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10,416,660</td><td>2.07</td><td>10,416,660</td><td colspan="2">2.04</td></tr>
<tr><td>许珊怡</td><td>6,295,667</td><td>1.25</td><td>6,295,667</td><td colspan="2">1.23</td></tr>
<tr><td>许伟明</td><td>2,000,000</td><td>0.40</td><td>2,000,000</td><td colspan="2">0.39</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54,675,429</td><td>50.55</td><td>251,639,760</td><td colspan="2">49.3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34,214,509</td><td>46.49</td><td>231,178,840</td><td colspan="2">45.29</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20,460,920</td><td>4.06</td><td>20,460,920</td><td colspan="2">4.01</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6.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许家文女士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许家文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计1,742,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4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9,922.31元(含交易费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74.25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0,376.66万股的0.3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77043。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500.1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00.10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00.1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500.1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742,500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4%。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6月18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标的股票1,742,500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56.54万元,则预计2021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6.54	148.37	205.44	79.89	22.8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46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16)。

截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2021年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7)。

2.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7,46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2.5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22元/股,最高价为2.52元/股,回购均价为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46.2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039.78	100	1,965,039.78	1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731.16	6.70	181,477.88	9.24
三、股份总数	1,965,039.78	100	1,965,039.78	100

注:1.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6,928,756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2.94%,该部分股份全部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

2.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公司实施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0,38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3.77%,该部分股份全部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总数为497,467,175股,将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五、后续事项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6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6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受益人回避表决。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第二期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同意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人民币1.43亿元设立第二期信托计划;同意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同意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兼CEO麦伯良先生签署第二期信托计划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